

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班意願調查表

壹、辦理依據：依據本市「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學生，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。

參、實施日期：1. **自開學日起至休業式前一日止，依市府來文為準。**

2. 一年級 **預計**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18 日(休業式前一日)。

肆、費用與放學時間：

年 級	課後照顧班上課時間		預估費用	備 註
一 年 級	A 班	12:00-16:00 (週一、三、四、五)	9,137 元	(1) 9/29-10/1 中秋節連假 (2) 10/7-10/10 國慶連假 (3) 12/30-1/1 元旦連假
	B 班	12:00-17:40 (週一、三、四、五) 16:00-17:40 (週二)	14,818 元	
	C 班	12:00-18:30 (週一、三、四、五) 16:00-18:30 (週二)	17,658 元	

伍、上課內容：

1. 以完成回家功課為主，依規定不做學科課業輔導及超前進度之教學活動。
2. 為豐富課程內容，由班級授課老師視學生需要設計安排相關才藝課程、體能遊戲之教學活動。

陸、報名方法：新生線上報到時一併填寫報名資料即可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1. 依據新北市政府規定：相關費用由家長自行負擔，**唯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學生，得免費參加本服務。第四類情況特殊學生申請者需同時具備下列①和②。**
①經濟弱勢：中低收入戶、弱勢兒少補助或家戶年收入低於 60 萬元(需檢附國稅局全戶所得證明)。
②教養弱勢：單親、失親、隔代教養、新住民子女、父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需檢附證明文件影本)。

※申請第四類情況特殊學生補助，僅能補助上課費用的 50%~90%(依當年市府的規定為準)，家長需先自行負擔 50%的費用，待補助款核發後，將依照市府補助比例退款。

2. 凡報名參加課後照顧班之學生家長，務必請於放學時間，親自到校接送子女回家。
3. 請各位家長慎重考慮後，詳填下列調查表，並請於 112 年 5 月 31 日(星期三)前，將本調查表交回教務處。逾時交回若遇名額已滿，將列入候補名單，如有缺額再另行通知，敬請見諒。
4. 若參加人數未達開班標準者【滿 15 人開班，得以不同年級混合編班】，將不予開班。
5. 中途退出由家長提出書面申請，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二；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一；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費。
6. 若有任何課程相關問題，請電洽 22603451#109 教務處課後班行政林老師。
7. 課後班參加費用，將約於開學兩週後發下三聯繳費單，再至特定地點繳費。